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作業
最終評比結果 114. 3. 7 13:00

編號	班級	姓名	學校	學群	推薦序號
1	306	郭○元	國立清華大學	第二類學群	1
2	302	徐○甯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第二類學群	1
3	304	廖○	國立臺灣大學	第二類學群	1
4	305	張○任	國立臺灣大學	第二類學群	2
5	301	董○安	國立臺灣大學	第一類學群	3
6	301	史○瑄	國立臺灣大學	第一類學群	4
7	303	陳○齊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第八類學群	1
8	302	李○晟	中山醫學大學	第八類學群	1
9	306	簡○晴	臺北醫學大學	第八類學群	1
10	302	徐○雯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第八類學群	2
11	305	簡○丞	中國醫藥大學	第八類學群	1
12	303	張○源	國立成功大學	第二類學群	1
13	305	潘○宇	長庚大學	第八類學群	1
14	304	許○瑄	國立臺灣大學	第八類學群	1
15	304	王○劼	長庚大學	第八類學群	2

注意事項：

- 有關繁星推薦之說明如下：1 所高中可推薦 2 位同學至同 1 所大學之同一學群，但同 1 所大學在第一次分發時僅會錄取同 1 所高中 1 位學生。除非尚有缺額，大學端才能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- 輔導室徐貝寧老師已於 3 月 6 日(四)通知入選同學進入「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線上選填系統」於 3 月 6 日(四)23:59 前先完成學系選填。
- 請以上受推薦之學生於 **3 月 7 日(五)16:30 前至註冊組領取「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」暨「選填學系志願表」**，並於 **3 月 10 日(一)16:30 前將兩份完成簽章之表件與報名費 200 元交至註冊組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**
- 參加第八學群繁星推薦的同學請注意，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。
- 3 月 18 日(二)9:00 繁星結果公布後，可能影響同學擬申請的志願，請同學預先想好備案，並於第一階段公告後至註冊組辦理後續作業。**
-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